

2021年6月11日

行政命令2021-12

行政命令2021-12
(COVID-19行政命令第81号)

第5阶段重开命令 (Reopening Order)

鉴于，自2020年3月初以来，伊利诺伊州一直面临着一场大流行病造成的灾难，其造成了非同寻常的疾病和生命损失，这场灾难的感染人数已超过138万人，并夺走了超过23,000名居民的生命；及

鉴于，在任何时候，尤其是在公共健康危机期间，州政府最重要的职能之一就是保障伊利诺伊州民众的健康与安全；及

鉴于，事实证明保持社交隔离、戴口罩和采取其他公共卫生预防措施有助于减缓和阻止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的传播；及

鉴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苗可有效预防冠状病毒疾病，尤其是由此引起的住院和死亡；及

鉴于，针对完全接种疫苗的人士¹，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最近建议他们可以恢复许多类别的活动，而无需佩戴口罩或保持6英尺的距离，除非联邦、州、地方、部落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包括当地关于企业和工作场所的指南有所要求；及

鉴于，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继续提醒布质面罩或口罩可以保护那些未完全接种疫苗的人士免受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的侵害；及

鉴于，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建议各学校至少在2020-2021学年的剩余时间内继续实行CDC运营战略中概述的有关K-12学校的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预防策略；及

¹完全接种疫苗者是指那些在两剂疫苗（如辉瑞（Pfizer）或莫德纳（Moderna））系列中接种第二剂疫苗两周之后的人士，或在单剂疫苗（如强生（Johnson & Johnson））系列中接种疫苗两周之后的人士。不符合这些要求的人，无论其年龄大小，都不被视为完全接种疫苗者。

鉴于，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继续建议日托机构继续实行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预防策略，包括佩戴口罩和保持距离，即使在日托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接种疫苗后也是如此；及

鉴于，由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仍在继续传播并且有很大比例的人群仍未接种疫苗，我于2021年5月28日宣布，根据《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法案》（Illinois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 Act）第4条，伊利诺伊州目前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传播的状况构成了流行病和公共卫生紧急事件；及

鉴于，最近几周，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新增病例数量已经大幅减少，而且由于更多的居民已经接种了疫苗，公共卫生指标显示，目前州政府可以放松及结束很多缓解措施；

因此，根据我作为伊利诺伊州州长被赋予的权力，以及《伊利诺伊州宪法》（Illinois Constitution）、《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法案》（Illinois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 Act, 20 ILCS 3305）第7(1)条、第7(2)条、第7(3)条、第7(8)条、第7(9)条和第7(12)条的规定，以及公共卫生法所赋予的权力，我特此命令如下事项，并立即生效：

第5阶段重开命令（Reopening Order）

1. **本行政命令之目的**。本行政命令的目的是安全和认真的，并以符合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指南的方式，扩大在州政府应对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的先前缓解阶段所限制的活动。该行政命令取代了第2021-10号行政命令。
2. **对个人的公共卫生要求**。强烈建议个人采取以下公共卫生措施，以保护自己和邻居的健康和生命安全：
 - a. **社交距离和公共卫生措施**。未完全接种疫苗的个人在其住所之外使用共享的空间时，应尽可能合理地与任何不与其同住一处的个人保持至少六英尺的社交距离。敦促所有个人继续经常使用肥皂和水或洗手液进行洗手，咳嗽或打喷嚏时遮挡口鼻（用衣袖或手肘，而不用手），定期清洁频繁接触的表面。
 - b. **面罩**。² 任何两岁以上及能够在医学上容忍面罩（口罩或布面罩）的未完全接种疫苗的个人，在公共场所不能保持六英尺的社交距离时，应戴面罩遮住口鼻。

所有个人，包括完全接种疫苗者，在以下场合都必须遵守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指南佩戴口罩：（1）飞机、公共汽车、火车及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以及机场、火车站和巴士站等交通枢纽；（2）罪犯教养所和无家可归者收容所等聚集场所；以及（3）医疗机构。学校、日托机构和教育

²在本行政命令中，凡是提到面罩的要求，都不包括两岁及以下的儿童，以及在医学上不宜戴面罩的人。伊利诺伊州人权部关于使用面罩的指导意见可在此查阅：

https://www2.illinois.gov/dhr/Documents/IDHR_FAQ_for_Businesses_Concerning_Use_of_Face-Coverings_During_COVID-19_Ver_2020511b%20copy.pdf

机构的个人应继续遵循伊利诺伊州教育委员会、伊利诺伊州儿童和家庭服务部以及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发布的单独指南。

- c. **老年人和那些因疾病而易受感染的人群应该采取额外的预防措施。** 敦促那些未完全接种疫苗且极有可能会因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染上严重疾病的人群，包括老年人和有健康状况可能导致易感的人群，应尽量减少与他人的当面接触。
 - d. **聚会。** 由于人与人之间的接触是传播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的最大风险，因此鼓励那些未完全接种疫苗的伊利诺伊州人士继续限制与他人的当面接触，并谨慎地扩大社交接触。对于未完全接种疫苗者，以远程方式来聚会仍然是与家庭或住所以外的人进行互动的最安全的方式。
 - e. **户外活动。** 公共卫生指南表明，与室内相比，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在室外传播的风险大大降低。在可能的情况下，鼓励未完全接种疫苗的伊利诺伊州人士在户外进行活动。
3. **对企业、非营利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公共卫生要求。** 就本行政命令而言，所涵盖的商业包括任何营利性、非营利性或教育实体，无论其服务性质、执行的功能或其公司或实体结构如何。敦促这些实体采取以下公共卫生措施，以保护其雇员、顾客和所有与其业务有实际接触的其他人士。本行政命令并不妨碍这些实体采取更为严格或更多的公共卫生措施；相反，其鼓励企业优先考虑其员工和顾客的健康和安全，并可继续要求佩戴口罩和保持社交距离，即使对于完全接种疫苗者也是如此。

敦促所有企业：

- 确保那些未完全接种疫苗的员工保持社交距离，并在无法保持社交距离的情况下佩戴口罩；
 - 确保员工在可能聚集的所有空间能够保持社交距离，包括更衣室和午餐室；
 - 确保工作场所的所有未完全接种疫苗的来访者（顾客、供应商等）都能保持社交距离；但如果不能始终保持六英尺的社交距离，鼓励来访者佩戴口罩；
 - 提供洗手液和消毒产品；
 - 为弱势群体提供便利（例如安排单独的营业时间或提供在线购物的选项）；及
 - 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通过确保任何复工计划遵守所有适用的公共卫生指南，为员工和客户提供保障。
4. **豁免情况。** 以下豁免适用于“第五阶段”的缓解措施，以及之前的级别和阶段。本人不打算在因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发布的灾难公告期间撤销这些豁免。
- a. **自由从事宗教活动。** 本行政命令并不限制自由从事宗教活动。为继续保护宗教领袖、教职人员、教友和来访者的健康和安全，鼓励宗教组织和礼拜堂应咨询并遵守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和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

的建议做法和准则。鼓励宗教组织为其未完全接种疫苗的教友和来访者采取措施，保持社交距离，使用面罩，并实施其他公共卫生措施。

- b. **应急职能。**所有急救人员、紧急管理人员、紧急调度员、法庭人员、执法和惩戒人员、危险品急救人员、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人员、住房和庇护所人员、军人以及其他为应急行动而工作或提供支持的政府雇员，免受本行政命令的约束，但鼓励遵守推荐的公共卫生措施。
 - c. **政府职能。**本行政命令不适用于美国联邦政府，不影响州或任何市、县、镇、区或政府机构提供的服务、也不影响为确保政府机构的持续运作或为公众的健康、安全和福利提供或支持所需的一切服务。
5. **执行。**本行政命令可由州和地方执法部门依照包括《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法案》（Illinois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 Act, 20 ILCS 3305）第7条、第15条、第18条和第19条在内的规定执行。
 6. **无权限限制。**本行政命令的任何内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修改任何现有的法律授权，不得允许州或任何县或地方政府机构下达以下命令（1）任何可能要求个人在有限的时间内（包括本次公共卫生紧急事件的持续时间内）待在特定的住宅或医疗设施内，或（2）在特定的时间内（包括本次公共卫生紧急事件的持续时间内）命令封闭关闭任何特定地点。本行政命令的任何内容不得解释为行使任何权力来命令检疫、隔离或关闭。本行政命令不得以任何方式改变或修改任何现有的法律授权，不得允许县或地方政府机构颁布比本行政命令更严格的规定。
 7. **保留条款。**如果本行政命令的任何规定或其对任何人或情况的适用性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庭认定为无效，则该无效不影响本行政命令的任何其他规定或适用性，在该项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适用的情况下，本行政命令的其他条款仍具有效力。就此目的而言，现宣布本行政命令的规定具有可分割性。本行政命令应与有关本行政命令的法庭命令保持一致。

州长普利兹克（JB Pritzker）

州长于2021年6月11日发布

州务卿于2021年6月11日登记备案